

关于上海申涛建筑装璜部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8日裁定受理上海申涛建筑装璜部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3年5月31日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申涛建筑装璜部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陈聃；联系电话：021-23280145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8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6月25日